

# 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重大规章制度。2019 年度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等更加细化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。

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，保证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。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，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之后，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对此，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### 二、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张琳  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 4 月 10 日